

年度考核评价表					
合同编号及合同名称	(XY-2025-0089) 东部公交三分公司汇源车队坪地汇源工业区总站租赁合同三方协议	合同执行部门	后勤场站部		
合同总价或项目预算总价(元)	20,110,992	合同签订起止日期	20240901--20251231		
供应商信息	供应商全称	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			
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	
	公司详细地址				
年度考核评价细则					
评价人	评价项	评估指标	打分说明	得分	扣分说明
刘孙根	供应商交付情况	供应商交付情况	1.按时交付的得 15 分 2.偶尔延迟交付但及时告知获得同意的得 10 分 3.经常拖延交付的得 0 分	15.00	
	供应商价格执行情况				
	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情况	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情况	1.积极响应的得15分 2.不能积极响应且经常无故推脱的得0分	15.00	
	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	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	1.按约定质量标准交付的得15分 2.与约定质量标准有差异但属于负偏离的得0分	15.00	
	供应商服务配合情况	供应商服务配合情况	1.主动提出质量或服务改进方案，无条件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 20-25分 2.无条件的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15-19分 3.有条件的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1-14分 4.不愿意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0分	20.00	未主动提出质量或服务改进方案
周依	供应商交付情况	供应商交付情况	1.按时交付的得 15 分 2.偶尔延迟交付但及时告知获得同意的得 10 分 3.经常拖延交付的得 0 分	15.00	
	供应商价格执行情况				
	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情况	供应商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情况	1.积极响应的得15分 2.不能积极响应且经常无故推脱的得0分	15.00	
	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	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	1.按约定质量标准交付的得15分 2.与约定质量标准有差异但属于负偏离的得0分	15.00	
	供应商服务配合情况	供应商服务配合情况	1.主动提出质量或服务改进方案，无条件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 20-25分 2.无条件的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15-19分 3.有条件的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1-14分 4.不愿意配合和服从需方所提出（合理）的质量改进工作要求的得0分	20.00	未主动提出质量或服务改进方案
王淑娴	法务部门评价条款	法务部门评价条款	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负面记录。“是”得0分，“否”得15分。	15.00	
谢紫苑	财务部门评价条款	财务部门评价条款	是否按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是否按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合法合规的发票。“是”得15分，“否”得0分。	15.00	是（有提供发票）
总得分	95.00				
评价等级	满分为100分。优秀：90分及以上；合格：60-89.9分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				
	评价结果： 优秀 评价人员： 刘孙根,周依,王淑娴,谢紫苑				
流转意见	经办人	后勤场站部-刘孙根，提交时间：2025年10月22日 16时23分40秒，处理意见：该场站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，呈批。			
	合同执行部门负责人	后勤场站部-彭爱斌，提交时间：2025年10月23日 09时29分07秒，处理意见：已阅。			